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公告编码：临 2013-0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 渝水务
证券代码：122217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上市时间：2013 年 3 月 1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签署日期：2013 年 2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重庆水务”)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18.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12 亿元、12.94 亿元和 16.09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05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公司中文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3、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4、法定代表人:吴家宏

5、注册资本:4,800,000,000 元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500000000003412

7、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8、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董事会秘书：邱贤成

10、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827

电子信箱：swjtdsb@cqswjt.com

邮政编码：400015

11、互联网地址：<http://www.cncqsw.com>

12、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从收入贡献来看，2011年，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7.60%、22.53%和15.8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行业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污水处理服务	166,973.35	61.15	202,807.38	57.60	192,434.35	62.73	173,031.07	67.92
自来水销售	62,770.33	22.99	79,319.73	22.53	71,001.25	23.15	57,495.27	22.57

行业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施工	38,672.69	14.16	55,951.75	15.89	23,510.29	7.66	19,067.64	7.48
其他收入	4,627.35	1.69	13,998.99	3.98	19,812.07	6.46	5,160.64	2.03
合计	273,043.72	100.00	352,077.86	100.00	306,757.96	100.00	254,754.62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重庆水务前身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2000年11月1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93号)文批准,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实市政府授权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1999年末国有净资产的函》(渝财企[2000]229号)确认的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末国有净资产68,7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01年1月11日,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注册资本人民币68,787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重庆市国资委成立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重庆市国资委管理。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划转和折股,2007年9月,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595,178.12万元折合为股本430,000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核准,重庆水务于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6.98元/股,并于2010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重庆水务”,股票代码为“60115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800,000,000股

2、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0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00,000,000	89.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0	10.42
股份总数	4,800,000,000	100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500.00	75.104	限售流通股	无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13.44	限售流通股	无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000.00	1.04	限售流通股	未知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6.24	0.17	流通股	未知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97	0.10	流通股	未知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71	0.09	流通股	未知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87	0.08	流通股	未知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9.57	0.07	流通股	未知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3.48	0.06	流通股	未知
1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80	0.06	流通股	未知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2.47%，流动比率为2.44倍，速动比率为2.36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1.23倍，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2.5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短期偿债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但不排除今后由于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偿债压力增大，进而

不能及时偿付债务本息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69%、54.53%、49.35%和50.83%，最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1年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5.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下降3.57个百分点所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下调；2012年1-9月，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1.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了6.83个百分点的同时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2.73的百分点所致。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因素主要为电费价格上涨导致的电费成本增加以及折旧费用增加。随着公司目前及将来新建、改建的供排水设施不断投产使用，公司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不断增加，若未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继续下调，人工费用、原材料成本上涨，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

2012年9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69,085.47万元、54,246.34万元、44,884.91万元、41,095.97万元，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1%、14.30%、9.23%和12.2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和供水业务应收居民和非居民的水费等。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中的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应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和本公司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于每季末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排水业务按季度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能会带来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3次、7.63次和7.62次，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一直处于良好水平，若公司能保持这一水平，则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可控。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重庆市不断增长的供水、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需求，提高重庆市供水安全及污水处理能力，公司拟在未来几年新建、扩建和并购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较大。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

来源问题。但是，公司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5、汇率风险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3笔外币借款，其中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转贷13,990,188,000.00日元，法国政府贷款转贷1,066,752.96欧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转贷36,883,549.08美元。人民币兑换该等外币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的贬值可能令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反之人民币升值则可能令公司产生汇兑收益，从而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6,587,552.15元、106,078,043.51元、-15,540,262.94元和8,222,162.28元（负号代表汇兑收益）。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及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重庆市地区，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长江、嘉陵江、乌江等。本公司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是重庆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7月至9月，枯水期为1月至3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本公司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由于供排水事关国计民生，重庆市政府非常重视供排水企业安全运行，市供电公司也将本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即使在电力紧缺的情况下也会千方百计保障本公司供电。公司近年来新建的供排水厂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以两套供电系统保证生产用电，并且在一些重点部

位配备自备发电机，以应对突发性电力中断。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不及时和不充足而导致的风险，尤其在遭遇自然灾害时，电力供应中断的风险更大。此外，电价的上涨也会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

3、自然条件的限制

重庆市地处四川盆地东部，地域内丘陵众多，地面高低层次明显。重庆市城区处于嘉陵江与长江交汇处，是世界著名的山城，海拔介于168米至400米之间。重庆市高低起伏的地势增加了本公司供排水设施的建造成本、输送成本和维护成本。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供排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是，仍然存在由于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失控而造成的风险。

2、质量控制风险

供排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本公司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2011年，公司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93%。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本公司下属各排水公司制定了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2011年公司排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9.98%，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品和服务定价的政策风险

公司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重庆市政府核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中的规定，本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本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之后履行听证程序，最后由重庆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中的规定，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单位予以核定，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政府采购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3.43元/立方米（2010年12月31日到期），经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建[2011]623号）核定，公司2011年-2013年第二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3.25元/立方米。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结算价格向下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同时，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市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目前本公司各水厂的出厂水质浊度控制在1NTU以下，但如果国家提高水质标准，本公司仍然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本公司污

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

3、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2 渝水务”）。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4 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证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年利率为 5.12%，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保荐机构为申银万国，主承销商为申银万国。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3】第 12-00001 号”的验资报告。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简称“12 渝水务”，上市代码“122217”。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本公司审计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 2-0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62,323,599.58	3,793,221,822.80	4,863,034,385.99	3,347,894,855.85
非流动资产	13,258,312,139.77	13,596,596,240.73	11,574,672,476.22	9,039,655,537.12
资产总计	17,520,635,739.35	17,389,818,063.53	16,437,706,862.21	12,387,550,392.97
流动负债	1,749,935,562.24	1,831,400,837.27	1,177,015,746.57	992,646,551.37
非流动负债	3,938,493,476.29	3,963,011,440.61	4,242,541,327.19	4,239,232,227.29
负债合计	5,688,429,038.53	5,794,412,277.88	5,419,557,073.76	5,231,878,77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11,823,948,798.82	11,587,788,614.29	11,002,579,316.93	7,142,282,085.61
少数股东权益	8,257,902.00	7,617,171.36	15,570,471.52	13,389,52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206,700.82	11,595,405,785.65	11,018,149,788.45	7,155,671,6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7,520,635,739.35	17,389,818,063.53	16,437,706,862.21	12,387,550,392.97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40,865,383.71	3,775,367,869.95	3,280,421,367.33	2,729,379,811.69
营业利润	1,248,397,383.52	1,467,721,748.24	1,204,897,509.95	1,076,625,775.06
利润总额	1,298,446,341.99	1,633,956,768.06	1,337,809,580.88	1,172,907,409.36
净利润	1,281,950,088.66	1,609,448,366.97	1,296,358,669.49	1,012,781,1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281,309,358.02	1,609,031,580.56	1,293,723,326.15	1,012,007,442.35
少数股东损益	640,730.64	416,786.41	2,635,343.34	773,704.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19,884.27	1,911,276,821.30	1,800,566,827.54	1,616,484,90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26,156.33	-2,143,266,142.28	-2,471,074,436.61	-443,385,62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821,902.05	-1,170,342,645.67	2,255,006,475.00	-458,081,787.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424,138.55	-1,402,331,966.65	1,584,498,865.93	715,017,48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843.50	2,428,749,704.95	3,831,081,671.60	2,246,582,805.6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的母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42,480,757.26	2,614,593,751.48	3,922,644,185.06	2,543,569,026.12
非流动资产	13,537,708,769.17	13,685,838,196.64	11,715,278,916.07	9,119,205,851.91
资产总计	16,580,189,526.43	16,300,431,948.12	15,637,923,101.13	11,662,774,878.03
流动负债	2,981,033,124.85	2,660,621,834.37	2,283,133,578.63	1,863,528,775.82
非流动负债	2,413,141,244.43	2,555,148,292.98	2,731,310,330.95	2,895,434,958.27
负债合计	5,394,174,369.28	5,215,770,127.35	5,014,443,909.58	4,758,963,73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6,015,157.15	11,084,661,820.77	10,623,479,191.55	6,903,811,14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80,189,526.43	16,300,431,948.12	15,637,923,101.13	11,662,774,878.03

2、母公司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2,750,186.33	2,020,710,762.51	1,913,989,589.30	1,733,914,019.30

营业利润	1,146,396,261.34	1,340,875,900.30	1,087,088,904.47	1,045,629,413.35
利润总额	1,186,525,835.21	1,447,454,472.14	1,205,308,564.61	1,133,510,818.79
净利润	1,187,411,705.52	1,447,627,195.15	1,176,031,677.92	978,428,004.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04,871.02	1,187,751,488.78	1,536,619,275.91	1,082,553,45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83,260.76	-1,652,523,548.04	-2,277,292,732.63	-19,329,7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37,370.64	-1,020,835,285.35	2,322,282,394.76	-386,583,274.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50,761.14	-1,485,607,344.61	1,581,608,938.04	676,640,425.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175,495.10	1,893,724,733.96	3,379,332,078.57	1,797,723,140.5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4	2.07	4.13	3.37
速动比率	2.36	2.01	4.06	3.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32.47%	33.32%	32.97%	42.23%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32.53%	32.00%	32.07%	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41	2.29	1.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7.34	9.51	8.98	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7.62	7.63	5.63
存货周转率(次)	12.80	20.51	20.49	2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40	0.3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9	0.33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2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4.44	13.34	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0.2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3.84	12.97	14.48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财务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数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9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月2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月2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29亿元、32.80亿元、37.75亿元和29.41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0.77亿元、12.05亿元和14.68亿元和12.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2亿元、12.94亿元和16.09亿元和12.81亿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6亿元、18.01亿元和19.11亿元和14.04亿元，3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7.76亿元，足以支撑15亿元债券利息支付。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是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期债券利息的保证。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重庆市政府以渝府【2007】122号文件授予公司供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区域优势明显。在直接融资方面，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共计44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

使用额度为170,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270,000万元。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重庆水务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重庆水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重庆水务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重庆水务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ncqsw.com>）予以公告。

第八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36号），该评

级报告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城市供水行业和污水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重庆市区域环境给予地方公用事业的支持、公司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稳健的财务结构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污水处理板块营运效率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以及后续资本支出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1、主要优势

（1）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区域环境给予地方公用事业的支持。近年来重庆市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同期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稳步提升，稳定的区域经济环境和地方财政实力对水务等公共事业的发展将提供有力支持。

（3）区域市场垄断优势突出。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水主体和污水处理企业，区域垄断优势明显。未来随着三峡库区水体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公司作为重庆市供排水基础设施的主要平台，主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4）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上市后自有资本实力大幅提升，财务结构亦得到改善。与同业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偏低，资本结构稳健，财务弹性较好，未来财务结构仍有望保持稳健。

（5）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公司近年来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用事业的属性也使得公司现金流状况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对债务本息形成充足保障，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

(1) 污水处理板块的运营效率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较多分布于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受限于区县配套设施情况，个别项目存在着处理能力偏小，负荷水平偏低的问题，后期公司仍需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2) 后续资本支出压力加大。2012年公司计划安排各类项目建设投资约9.03亿元，而“十二五”期间随着重庆市供排水工程项目的专项规划逐步落实，公司将继续作为主要的承接主体，资本支出压力将持续加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重庆水务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重庆水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重庆水务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重庆水务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ncqsw.com>）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共计440,000万

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70,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270,000万元。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公开发行17亿元的企业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债券信用等级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债券期限为10年，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5.05%。

截至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券利息。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73,916.5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于2005年度发行的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截至2012年9月末，该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折） 价额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5 渝水务债	10 年	2005 年 4 月 26 日	170,000.00	—	3,916.50	173,916.50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以15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323,916.50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1,159,540.58万元）的比例为27.93%，占发行人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1,183,220.67万元）的比例为27.39%。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44	2.07	4.13	3.37

速动比率	2.36	2.01	4.06	3.31
资产负债率	32.47%	33.32%	32.97%	4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23	19.97	16.26	13.5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4	19.11	18.01	16.1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

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作为水务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水务行业作为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应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度超前建设。鉴于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其中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主要用于扩建或新建大型供水、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以及技术改造、建筑工程等，往往需要数以亿计的资金投入。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了以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在抓好上述项目建设的同时，本公司也将寻求通过收购兼并策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十分必要的，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合计1,704,384,239.33元，占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4.40%。具体情况如下表：

1、子公司为企业债券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2005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反担保人身份，与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反担保合同（[渝农银水务]农银反保字[2005]第0001号），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公司2005年4月发行的10年期17亿元企业债券本金，保证范围包括该企业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垫付的所有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项反担保源自200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为本公司“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10年期17亿元企业债券）的本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后，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2009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4,384,239.33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下列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于2006年承建大足龙岗绕城连接道路南环二路南山隧道BT工程，由于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及支付工程款，2011年9月20日，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大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和大足县财政局支付所欠工程款1,044.44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大足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建设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2011年12月29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608号民事裁定，冻结或查封被告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判决。

2、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对重庆第二棉纺织厂破产债权一案

2005年11月2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受理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申请，并于2006年3月17日裁定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还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报债权5,359,543.98元获得确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破产案件尚未审结。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家宏

联系人：吕祥红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827

(二) 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项目主办人：李军、华雪骏

项目协办人：童箐

项目组成员：王兴川、黄玮、奚飞、王亚飞

联系电话：021-54033888、023-63507479

传真：021-54046844、023-63507460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荣、刘浒

联系电话：010-58785588、023-63715199

传真：010-58785599、023-637253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楼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金进、李顺利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邵津宏、宋诚、蔡汤冬

联系电话：021-51019192、51019117

传真：021-5101903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1001221029013334268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1-3338985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2-0424号）；

- 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5、《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36号);
- 6、《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